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羅涵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」，惟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111年1月19日將戶籍自上述中壠地址遷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1樓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